

「癌友藥安心 梗圖大進集」創意圖文徵選比賽

一、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二、贊助單位：台灣拜耳股份有限公司

三、活動目的：

癌症已成為全球文明病，除了發生率高外，隨著醫療進步，存活期也延長，治療藥物也越來越多元、便利，在正確且經由專業醫療團隊與家屬、病友的合作下，治療之路也越顯安全，生活品質也大幅提升，但是仍有許多民眾在聽到癌症後，仍存有以往對化療副作用的刻板印象。

為破除一般民眾對於癌症治療的悲觀迷思，透過癌症用藥幽默及關懷圖文的徵選活動，以正向且輕鬆的角度，改變民眾對於癌症治療過程、藥品副作用及病友生活品質等的負面認知，建立面對癌症治療的正確觀念。活動將結合網路社群平台之擴散效應，排除地理空間、時間等限制，提升全台民眾主動參與的能量，達到宣導效益。

四、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五) 15:00 止

五、活動辦法：

(一) 徵選主題：破除癌症治療的負面印象，以樂觀、正向且極富幽默的角度詮釋，徵選稿件將依以下主題設定：

1. 主題：癌症治療用藥小叮嚀
2. 主題：降低癌症治療不良反應小撇步
3. 主題：癌友生活保健小良方

(二) 參賽資格：

1. 各方好手，對本次活動有興趣者皆可報名參加。

| 參賽類別 | 各項組別 | 報名資格 |
|-------|------------|------------------------------|
| 梗圖繪製類 | 國小組 | 國內小學在學學生 |
| | 國中組 | 國內國中在學學生 |
| | 高中組 | 國內高中在學學生 |
| | 社會組(含大專院校) | 國內大專生及社會人士 |
| | 專業人員組 | 醫藥專業人員(醫師、護理師、藥師、個管師等醫療專業人員) |
| | 病友及家屬組 | 癌症病友、病友家屬 |
| 創意梗圖類 | 不分組 | 國內人士皆可參加 |

2. 本次競賽一組別可重複報名不同參賽組別，意即若報名梗圖繪製類之組別也可報名創意梗圖類的不分組。
3. 報名創意梗圖類不分組，限制使用活動網站之圖片，此類別一人可投多稿，但不可重複投稿同一作品(內文不可相同)，也不可以同一作品投稿至梗圖繪製類之各項組別。

(三) 稿件規格：

1. 梗圖繪製類：

- (1) A4 尺寸(21.00cm*29.70cm)，不限橫向縱向、平面手繪或電腦繪圖形式，黑白或彩色皆可。
- (2) 並將參賽作品轉為數位檔案，檔案格式以 jpg、png 檔為限，檔案大小不超過 2MB，作品解析度至少 150dpi。

2. 網路梗圖類：請使用本活動網站內之公版圖片，自行搭配文字製作成主題梗圖，檔案格式以 jpg、png 檔為限，檔案大小不超過 2MB，作品解析度至少 150dpi。

(四) 競賽日程：

| 項目 | 開始 | 結束 |
|----------|------------------|------------------|
| 作品投稿收件 | 即日起 | 2020/10/23 15:00 |
| 線上人氣投票 | 2020/10/24 | 2020/10/30 |
| 作品初選 | 2020/10/24 | 2020/10/30 |
| 入圍名單公布 | 2020/11/2 | 2020/11/15 |
| 作品評選期間 | 2020/11/2 | 2020/11/15 |
| 得獎名單公布期間 | 2020/11/16 15:00 | 2020/11/23 |

六、報名方式：

- (一) 一律採取網路報名方式，請至本活動官網 <https://www.tdrf-event.com/> 加入「會員」，填妥報名資料，並同步將【參賽同意書】、【著作權讓渡同意授權書】及【作品圖檔】上傳。
- (二) 主辦單位收到線上報名資料後，將以 e-mail 回覆確認報名文件，若報名文件有問題者，將請參賽者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補正。參賽者收到「報名完成信件」即表示報名成功。逾期補正之參賽者，主辦單位恕不受理收件。
- (三) 報名注意事項：
 1. 參賽者須事先於活動官網 <https://www.tdrf-event.com/> 「關於活動」項下之「報名方式」內，下載【參賽同意書】及【著作財產權讓渡同意授權書書】，並親筆簽名、掃描後，於報名同時，將掃描檔於「上傳檔案」位置上傳。
 2. 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參賽者，【參賽同意書】及【著作財產權讓渡同意授權書書】，

須經由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如無簽名則視為「未報名完成」。

3. 梗圖繪製類之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均須附上學生證亦或任何能證明學生身分之證件，並於「上傳檔案」位置上傳。
4. 所有報名文件及參賽稿件皆以電子檔案上傳，恕不受理紙本報名。

七、評選審查機制：

評審機制分為網路人氣票選、初選與決選：

一、資格審查：徵件截止後，主辦單位將進行內容審查，確認徵件規格、作品內容是否符合投稿規範，通過始可進入第一階段初選。

二、評選階段說明：

1. 初選：每參賽組別之各項組別，將由醫界、贊助單位與主辦單位共三位評審共同評選。
2. 決選：每參賽組別之各項組別，將由醫界、學界與主辦單位共三位評審共同評選。
3. 評分機制：依據參賽組別之各項組別，評分標準分為特優、優等、佳作。
(一) 梗圖繪製類：正確性 30%、主題符合性 30%、創意性 20%、繪畫性 20%。
(二) 網路梗圖類：正確性 40%、主題符合性 30%、創意性 30%。

三、網路人氣獎：

1. 通過資格審查之作品，始可進入網路人氣獎選拔，於網路人氣獎投票開始時間，開放活動官網投票(及按讚、分享)，每人每天對個別作品進行投票以一次為限。
2. 線上投票不影響評分，網路人氣獎與其他獎項可由同一作品獲得。

八、獎項：

特優(各項組別 1 名，共 7 名)：每位 2,000 元獎金。

優等(各項組別 2 名，共 14 名)：每位 1,000 元獎金。

佳作(各項組別 3 名，共 21 名)：每位 500 元獎金。

網路人氣獎(各項組別 1 名，共 7 名)：網路票選期間，各項組別依據投票總數，選出網路人氣獎各 7 名，每位獲頒精美禮品 1 份。

備註：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得獎者若為中華民國國籍之個人：

- 中獎金額(價值)新台幣 1,000 元以上者，需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供報稅使用，年度報稅時將計入個人所得。
- 得獎者若非中華民國國籍之個人，不論得獎者所得之金額，須先就中獎所得扣繳 20%機會中獎稅金，始可領獎。
- 得獎者若為未成年人，應檢附戶籍謄本並提出法定代理人同意書。若得獎者不願先行繳納本項稅金，視同放棄中獎資格，且不得異議。

九、注意事項：

- (一) 參賽者於報名前，請詳讀本活動相關規範。
- (二) 完成報名即視為參賽者自願提供相關資料，並保證所有填寫、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資料不實、資料不完整、資料不正確及所留資料無法聯絡本人之情事，將被取消入選或得獎資格。且如有致生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
- (三) 主辦單位對於參賽者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其蒐集、處理及利用，悉依主辦執行業務相關法令與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規定辦理。
- (四) 完成報名即視同授權主辦單位或主辦單位再授權其合作第三方於辦理本活動之目的及範圍內，使用參賽者公開於官方網站上的文字、個人資料等，如有違反本活動條款，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
- (五) 參賽者可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行使以下權利：(A)查詢或請求閱覽。(B)請求製給複製本。(C)請求補充或更正。(D)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E)請求刪除。
- (六) 參賽者需保留各組別作品格式之原始檔案(JPG / AI檔)，得獎者須於得獎名單公布後提供作品原始檔案予主辦單位(聯絡方式將於得獎後以E-mail方式另行通知)，以供後續進行宣傳、活動使用。若參賽者無法提供原始檔案，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參賽者入選或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品。
- (七) 主辦單位因故取消某參賽者之得獎資格後，主辦單位有權決定是否予以遞補，所有參賽者皆不得異議。
- (八) 參賽作品不論入選與否，一律不提供退件服務，請參賽者自行備份參賽作品。
- (九) 曾經參加國內外其他任何展覽或比賽之得獎作品，不得重複參賽，不得一稿多投。若經檢舉或查證，主辦單位將保有取消其得獎資格及追回所得獎項、獎品/金之權利。
- (十) 參賽作品若涉及或影射腥、羶、色情、暴力、錯誤認知或影響社會善良風俗等內容，或造成主辦單位包含但不限於形象、聲譽等有價或無價之損失，主辦單位有權針對該作品進行下架並取消參賽資格，不另行通知參賽者，並保留法律追訴權，若造成主辦單位受有損害者應自負民事或刑事上賠償之責任。
- (十一) 所有參賽之作品，參賽者同意主辦單位或主辦單位之合作第三方得用於任何本活動之宣傳活動、文宣、報導上使用。
- (十二) 為使參賽作品能順利參賽，建議參賽者們可於報名截止日前一天提早上傳報名，主辦單位將以線上報名時間為準，若報名成功將會發送報名成功通知信至您的報名信箱，若報名過程系統有任何問題，請於賽事截止時間前連同系統狀況截圖寄至主辦單位信箱，為確保比賽之公平、公正性，若因未提早上傳作品導致超過時間致報名未成功，且未於截止前反映至聯絡信箱，主辦單位有權不受理，由參賽者自行負擔風險及責任。
- (十三) 網路投票期間，每日皆可投一票於每個作品，任何以不正當行為或利用電腦、網路漏洞進行灌票或竄改票數，或以任何其他不正當的方式意圖參與活動，若經檢舉或查證，主辦單位保有權撤銷其參加資格、取消中獎資格、以及刪除灌票之票數有的權利，並得追回所得獎項、獎品/金。
- (十四) 梗圖繪置組得獎人同意得獎作品永久無償授權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使用，範圍如下：參賽者應授權主辦單位利用參賽作品(包括但不限音樂、相關海報、影片定格畫面、影片部分畫面)於國內外重製、散布、改作、發行、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及公開上映。
- (十五) 每組(人)參賽者得獎以一獎為限；實際得獎名額由決選評審視參加者作品水準議定，唯網路人氣獎可與其他獎項重複獲得。
- (十六) 依活動辦法或主辦單位之通知或規定，若得獎人未於通知之指定時間提供領獎資訊，主辦單位得有權取消得獎資格。
- (十七) 凡經評審得獎確定之作品，獲獎參賽者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
- (十八) 如主辦單位有舉辦記者會或其他形式之頒獎活動，獲獎參賽者須務必配合出席，主辦單位將事

前聯繫是否出席，無法配合出席將視同放棄獲獎資格。

- (十九) 若於截止收件評審後，主辦單位認定未有符合該名次資格之作品，主辦單位保留將名次及獎項"從缺"之權利。
- (二十) 本活動期間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內容、期限、獎項等權利，亦有權對本活動之所有事項做出最終解釋，無需另行通知。
- (二十一) 參賽者同意參加本活動即表示其同意遵守本活動辦法，並同意本活動評審團及主辦單位就本活動所為之決定，擁有最終決定權。

活動聯繫窗口：

如需詢問本比賽相關訊息，請洽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企劃宣導組陳小姐(電話 : 02-2358-7343#353、傳真 : 02-2358-4098)。

「癌友藥安心 梗圖大進集」創意圖文徵選比賽

參賽同意書

1. 本人已於主辦單位公告競賽資料，並詳讀參賽條款後同意其內容，並保證自願參加由主辦單位所舉辦2020年「癌友藥安心 梗圖大進集」創意圖文徵選比賽。
2. 本人同意提供本人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地址...等），供主辦單位及協辦單位為舉辦本活動之目的而用以投保相關保險、抽獎、作品評選或獲獎通知等；本人亦了解若不同意提供上開資料予主辦單位或協辦單位時，可能影響參加本活動之權益。
3. 本人已詳閱主辦單位所訂定之各項規範，並遵守比賽規則，若未遵守比賽規定，即自動失去參賽資格。
4. 本人之參賽作品內容屬個人言論，並不代表主辦單位立場，若有任何爭議或觸及法律部分，本人一概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5. 本人擔保提供之參賽作品係本人所自行繪畫創作，本人並享有著作權，絕無盜用、抄襲、改作他人作品或合成等情事。一旦經主辦單位查證不符規定，即自動失去得獎資格，且同意返還因優勝所獲得之獎金或獎品，如因此造成主辦與協辦單位之損害，並同意負擔賠償責任。
6. 本人提供之參賽作品一經獲獎，著作權歸屬主辦單位所有，本人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利用參賽作品，授權範圍為不限次數、時間、地區重製、散佈、發行、公開發表、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出版、佈置或展覽參賽作品，或將參賽作品刊登於報章、雜誌或印製書冊等，且除本人因優勝所獲得之獎金或獎品外，不另計酬。
7. 本人明白此項比賽的作品將用於電子媒體、網路媒體及以其他方式刊出、播放或展出，因此本人同意參賽作品可用於相關活動宣傳上。

此致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立同意書人： (需親筆簽名)

法定代理人： (需親筆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未滿 20 歲參賽者請確實經由法定代理人(家長)同意並親自簽章。

「癌友藥安心 梗圖大進集」創意圖文徵選比賽

著作財產權讓渡同意授權書

本人_____參與由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以下稱之主辦單位)主辦之「癌友藥安心 梗圖大進集」創意圖文徵選比賽，同意於獲獎後，將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獎全部無償讓與主辦單位，且不對主辦單位及其轉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如未依此辦理，同意主辦單位取消獲獎資格，歸還所領之獎金及獎狀或獎品，且不得對主辦單位主張任何權利。

本人同意並保證遵從下列條款：

1. 本人擁有完全履行並簽署本同意書之權利與權限。
2. 著作財產權同意由主辦單位完全取得，主辦單位得自行將授權標的於各種媒體通路、網站、報章雜誌、刊物、文宣品及廣告物播放、刊載，包含但不限於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演出、公開上映、公開展示及重製等權利，及為其他一切著作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本人絕無異議，且主辦單位不需另行通知及致酬。
3. 本人不得運用同一著作參與其他類似競賽，並保證本著作未曾公開發表過與未曾參與其他比賽。
4. 本人之作品並無侵害任何第三人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參賽作品如涉及著作權之侵權或其他不法行為，概由本人自行負責，與主辦單位無涉，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追回獎金及獎狀或獎品。除追回獎項外，若造成主辦單位任何損失、損害或費用，立同意書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簽名並蓋章)：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未滿 20 歲參賽者請確實經由法定代理人(家長)同意並親自簽章。